

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平泾)食药监食罚〔2018〕106号

当事人：王荣华

地址(住址)：泾明乡街道 邮编：744300

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：营业执照 编号：

92620821MA744AWG7W

组织机构代码(身份证)号：62282619940409007X

法定代表人：王荣华 性别：男 职务：负责人

违法事实：

2018年11月6日，我局执法人员朱俊明、李芷媛在你经营的“泾川县王荣华羊肉馆”进行日常巡查时，未发现《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》，经测量所经营店铺面积为30平米，店内有4人就餐。2018年10月9日，我单位已就你未取得《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》经营食品的行为，下发了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责令7日内改正，你的行为属拒不改正行为。经初步审查，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报经主管局长批准立案，县局委托泾明乡食药监所进行调查。

现查实：你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且拒不改正的行为属实。

相关证据：

1、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；2、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；3、现场检查笔录；4、询问调查笔录。

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《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：食品小作坊实行食品生产登记证管理，食品小经营店实行食品经营登记证管理，小摊点实行登记卡管理。。

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：

依据 《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：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，未经登记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

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(行政处罚决定书) 副页

(平泾) 食药监 食罚〔2018〕106号

的,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、设备、原料等物品;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,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;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,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。的规定: 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,未经登记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;拒不改正的,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、设备、原料等物品;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,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;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,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

本局决定对你(单位)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

罚款3000元(大写:叁仟元整)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泾川县农商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,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平凉市(上一级)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泾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泾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泾川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18年11月23日

